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
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濟南 重慶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8 號泰康金融大廈 9 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267 号

致：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公司”）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锦浪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锦浪科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公司书面确认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

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作出合理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简称一致。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1 月 20 日，锦浪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2020 年 2 月 14 日，锦浪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6 月 10 日，锦浪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4 月 22 日，锦浪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5 月 11 日，锦浪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6 月 23 日，锦浪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4 月 24 日，锦浪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郭俊强先生、张婵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4 月 24 日，锦浪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梁文兵未解锁股份的

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4月24日，锦浪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4月23日，锦浪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郭俊强先生、张婵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5月6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5月8日届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7月1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3日届满。

（二）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相关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草案）》，解除限售期内，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达到以下两项考核目标之一:

(1) 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 2.4 亿;

(2) 锦浪科技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45%。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068 号),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 10.60 亿元, 锦浪科技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663.79%。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在每个考核期期初制定《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方案》, 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后执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根据个人所在部门或子公司业绩情况并结合个人考评得出, 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档,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 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 C 级以上(含 C 级), 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对应比例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2022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保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梁文兵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鉴于已故激励对象梁文兵任职时的优异表现, 为了肯定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同时彰显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重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予以保留, 由其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

为持有，剩余解锁年度按现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 92 名激励对象中的 91 名（梁文兵除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54 人为 A、37 人为 B，本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均为 100%，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9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197,77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5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锦浪科技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 继: _____

金平亮: _____

许春玲: _____

年 月 日